

关于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 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1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或“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风险提示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互为前提。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用途，分析并说明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核准，以及虽获批准和核准但最终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未能完成募集，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同时作出风险提示。

2、根据预审计结果，截至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IEE 公司账上存在较大金额的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产生的原因、账面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同时，结合投资标的目前经营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是，请测算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3、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标的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与过去报告期内实现的业绩相比存在较大幅度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宏观政

策、经济环境及行业的发展以及交易标的的业务开展（例如对于新业务的开发和储备订单）等情况，进一步披露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4、根据重组预案显示，IEE 公司、AC 公司及其各自下属经营实体分布于境外多个国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海外收购和运营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

二、关于交易方案

5、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六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重组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设置了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并进一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根据交易标的注册地法律环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受让行为是否存在前置性障碍，如是，请详细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将有关股份锁定的起始日“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三、关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11、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如无法披露，请作出合理解释。

12、根据重组预案，交易标的 IEE 公司持有 AC 公司 39%的股权，但拥有 AC 公司 51%的投票权，因此 AC 公司纳入 IEE 公司的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IEE 所拥有的 AC 公司股权和投票权比例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对预估结果的影响，明确说明上述持股和投票权比例不一致情形是否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

关系，如有，请予以披露。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中对境外法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关于交易标的

15、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拟收购 Easunlux 公司所持 IEE 公司 97%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对 Easunlux 公司所持 IEE 公司剩余 3%股权进行收购的原因。

16、重组预案显示，IEE S.A. 位于卢森堡 Echternach 的工厂拥有一宗地表权，30 年期满后，如果 IEE 公司继续经营现有业务，则地表权可继续延期 30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地表权的账面值、目前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的区别、对本次交易标的估价的影响，补充披露上述地表权期满后继续延期是否存在有关费用补缴或其他应付义务的情形。

17、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交易标的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说明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18、根据重组预案，IEE 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商标到期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到期商标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到期的处理措施、续期成本。如不续期的，补充披露对业务的影响。

19、根据重组预案，标的公司存在较多租赁生产经营用房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约期限及租赁稳定性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许可的

商标、技术、专利的具体情况。涉及使用他人商标、技术、专利情形的，补充披露对商标、技术、专利的依赖程度和对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21、重组预案显示，AC 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和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上述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以及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包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

五、关于评估与作价

23、根据重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IEE 公司等交易标的存在本次预估值较前次评估价值增值较大情形。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一步披露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AC 公司取得 BMS、MSL、TIS 公司股权和 IEE 公司取得 AC 公司股权的历史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作价等；并详细披露该等标的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的估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及交易价格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业绩承诺

25、请你公司结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披露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和业绩预测时是否依赖于配套资金成功募集的假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间对应标的的实际净利润数中是否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如是，补充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中 AC 公司的利润补偿方为益圣国际，后者持有 AC 公司的 33%的分红权，益圣国际以其持有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对价数量为上限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详细披露：（1）约定由交易标的的部分股东而非全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控制的关联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股东股份解锁及补偿上限情况，补充披露补偿覆盖率；（3）列举现金补偿方式的计算公式（如适用）；（4）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你公司披露交易对方关于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在编制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时予以特别注意：

28、请你公司严格按照《26 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完整披露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相关情况。请你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产

品多样、所处地域和资源及能力结构各不相同的特点，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所处行业、发生的时间和地域分布情况，进一步披露市场法可比对象或案例选取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你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针对存在的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30、请你公司严格按照《26号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系列介绍、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对手等。

31、根据重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AC公司等交易标的拥有网站域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所涉及域名的维护成本和使用期限，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补充披露此次重组后公司如何保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8日